

内部明电

同
27/5

发往：见报头

签批盖章：刘琳

等级：特提

部委号：闽应急明电〔2019〕9号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做好“5·15” 洪涝灾害灾后救助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5月15日至20日，我省遭遇今年入汛以来最强持续性降雨过程，全省普降暴雨，多地突发特大暴雨。据统计，此次洪涝灾害造成我省16.04万人受灾，因灾死亡2人，紧急转移安置2.78万人，需紧急生活救助4378人；农作物受灾面积12.39千公顷，绝收面积2.12千公顷；倒塌房屋4546间，损坏房屋12813间；直接经济损失17.98亿元。省委、省政府为支持灾区做好灾害救助工作，紧急下拨救灾应急资金1000万元。

刘琳
25/5

目前灾情已基本稳定，请受灾市、县立即全面开展灾情数据核查、过渡期生活救助、农房恢复重建等工作，积极协调农房保

险理赔，加强救灾资金监管，确保救灾工作高效落实、受灾群众得到及时有效救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做好灾情数据核查

目前灾情已基本稳定，各地要进一步加强灾情核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核灾报灾力量，抽调业务熟、责任心强的同志组成精干队伍，进村入户，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灾情核查。各受灾乡（镇）、村（居）应积极配合，逐乡逐村进行认真核查，力争做到灾情数据核实、核准、核全。

二、切实做好灾后生活救助工作

有关市、县应急部门要深入一线协调，切实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特别是重点关注无房可住、无经济来源和无自救能力的“三无”受灾群众，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地方住。实施过渡期（三个月）生活救助每人每天不少于15元1斤粮或20元的补助标准，三个月后仍有生活困难的，可将过渡期生活救助时限延长至6个月，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三、有序组织农房灾后重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文〔2016〕116号），县级人民政府是灾后重建的责任主体，乡级人民政府是灾后重建的实施主体，机构改革转隶后，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灾后重建工作的情况沟通、信息汇总和重建补助资金的发放工作。受灾地区政府应合理统筹，安排重建。需灾后重建的地区，应将农房倒损等情况，逐户登记造册、建档立卡，形成重建户基本数据，报当地人民政府，同时

逐级上报我厅备案。

四、抓紧落实农房保险理赔

省应急管理厅已专人协调人保财险福建省分公司处理好理赔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矛盾和问题。据统计，目前全省已基本完成查勘 1380 户，估损金额 1055.38 万元。各市、县应急管理部门也要积极协同人保财险公司开展农村住房保险理赔工作，进村入户，细致核实灾害损失，根据实际情况，开通绿色通道，尽可能简化简易案件赔付程序，做到特事特办、一案一结、按时结案，确保保险理赔金按时足额发放到户。

五、加强救灾资金在线监管

各有关市、县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福建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加强资金管理，尽快将资金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同时于资金拨付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使用情况录入“省扶贫资金在线监管平台”，接受监督管理。

联系人：赖荣，手机：15960141679，传真：0591-83612766，
电子邮箱：jzwzbz@sina.com。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19年5月24日印发